陕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号）精神，加快推进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规范治超检查和处罚行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服务“三个经济”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依法履职、科技创新的原则，健全完善路警联合执法机制，统筹路网站点结构，优化执法力量部署，强化执法督导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重点任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规范执法，对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见附件1）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依法查处。

**（一）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1.实行驻站联合执法。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驻站公路超限检测站（见附件2、附件3），开展驻站联合执法,按照超限检测站的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三运转。超限检测站负责货车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工作流程见附件4）。

对未实施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通知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到站实施处罚和记分。

2.有效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对于路网密度较大、故意绕行逃避执法或者短途超限超载情形严重的普通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应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检测。发现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罚，距离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接受检查处罚。公路管理机构应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督办或发现的超限超载违法问题，及时反馈公安交管部门，针对性开展流动联合执法。

3.实行高速公路联合执法报告制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入口检测管理，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对不具备卸载条件和未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当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依法查处。

4.加强货运源头联合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快源头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推广，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检测信息的接入，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重点货运源头违法超限超载频发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违法情形严重的，省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将通过地方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机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公路超限检测站设施设备，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在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电子抓拍系统，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相应的交通标志，引导货车进站检测。省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加快车辆信息、执法信息交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增强执法处罚时效性，进一步完善执法信息反馈机制。

**（三）规范货物卸载管理。**对超限检测站内经称重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驾驶人自行卸载货物，消除违法状态。运输鲜活农产品等绿色通道物品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四）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报送。**各级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关于加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17〕341号）要求，做好信息汇总报送。公安交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的收集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对本区域内路警联合执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建立路警联合执法机制、执法不到位或存在违规执法行为的要严肃处理。2018年11月25日前将自查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二）检查复核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对全省路警治超联合执法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于长效机制未建立、工作未实现制度化或存在弄虚作假、敷衍搪塞等行为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路警治超联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019年7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治超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协调组织领导，指导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建立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部署，及时梳理解决治超联合执法突出问题，确保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二）加强站点布局。**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全省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结构、车辆超限超载特征、联合执法站点布置等情况，合理调整治超网络布局。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治超联合流动执法工作需要，集中设置一批临时卸货点，重点在高速公路省界入口附近设置临时卸货点。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积极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切实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保障，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食宿等保障。

**（四）加强执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通报和追究问责。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依托12328、12389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及政府机构网站邮箱等，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执法行为。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加强督导处理，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廉 泉 029-88869163

省 公 安 厅 白战峰 029-87680085

附件：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驻站情况表

3.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驻站情况表

4.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附件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轴数 | 车 型 | 图 例 | | 总质量限值（吨） |
| 2轴 | 载货汽车 |  |  | 18 |
| 3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27 |
| 铰接列车 |  |  |
| 载货汽车 |  |  | 25 |
|  |  |
| 4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36 |
|  |  | 35 |
| 铰接列车 |  |  | 36 |
| 全挂  汽车列车 |  |  |
| 载货汽车 |  |  | 31 |
| 5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43 |
|  |  |
| 铰接列车 |  |  |
| 铰接列车 |  |  | 43 |
|  |  | 42 |
| 全挂  汽车列车 |  |  | 43 |
|  |  |
| 6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49 |
|  | 46 |
|  |  | 49 |
|  | 46 |
| 铰接列车 |  |  | 49 |
|  | 46 |
|  |  | 46 |
| 全挂列车 |  |  | 49 |
|  | 46 |
| 备注 | 1．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3吨。  3．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25mm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45mm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轴和4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1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d ≥1800mm的4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37吨。  5．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9．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 | | |

附件2

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驻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检测站名称 | 行政区划 | 所在线路 |
| 1 | 西安 | 将军山 | 鄠邑县 | S107 |
| 2 | 团标 | 周至县 | S107 |
| 3 | 终台 | 周至县 | G108 |
| 4 | 相桥 | 临潼区 | S107 |
| 5 | 宝鸡 | 大湾铺 | 渭滨区 | S212 |
| 6 | 草碧 | 千阳县 | S212 |
| 7 | 晁峪 | 陈仓区 | G310 |
| 8 | 太白 | 太白县 | S210 |
| 9 | 两亭 | 麟游县 | S210 |
| 10 | 咸阳 | 永寿 | 永寿县 | G312 |
| 11 | 长武 | 长武县 | G312 |
| 12 | 泾阳 | 泾阳县 | S107 |
| 13 | 彬县 | 彬县 | G312 |
| 14 | 铜川 | 金锁关 | 印台区 | G210 |
| 15 | 九里坡 | 耀州区 | 耀柳公路 |
| 16 | 高楼河 | 印台区 | S305 |
| 17 | 渭南 | 故市 | 临渭区 | G108 |
| 18 | 韦庄 | 澄县 | G108 |
| 19 | 苏坊 | 蒲城县 | S106 |
| 20 | 代子营 | 潼关县 | G310 |
| 21 | 延安 | 后子头 | 洛川县 | G210 |
| 22 | 郭家塔 | 延川县 | G210 |
| 23 | 东营 | 安塞县 | S204 |
| 24 | 姚店 | 宝塔区 | G210 |
| 25 | 程落 | 宜川县 | S201 |
| 26 | 广佛寺 | 吴旗县 | S303 |
| 27 | 云岩 | 宜川县 | S303 |
| 28 | 西河口 | 安塞县 | S303 |
| 29 | 昝家山 | 延川县 | G309 |
| 30 | 榆林 | 古城滩 | 榆阳区 | G210 |
| 31 | 孤山 | 府谷县 | S301 |
| 32 | 王圈梁 | 定边县 | G307 |
| 33 | 大保当 | 神木县 | S204 |
| 34 | 碾房峁 | 神木县 | S301 |
| 35 | 九里山 | 清涧县 | G210 |
| 36 | 西山寨 | 府谷县 | 府准公路 |
| 37 | 候川村 | 神木县 | 神盘公路 |
| 38 | 中鸡 | 神木县 | 中锦公路 |
| 39 | 鱼河 | 榆阳区 | G210 |
| 40 | 打火店 | 佳县 | S302 |
| 41 | 响水 | 横山县 | S204 |
| 42 | 汉中 | 潘家河 | 镇巴县 | G210 |
| 43 | 黄坝驿 | 宁强县 | G108 |
| 44 | 刘家山 | 城固县 | G316 |
| 45 | 铁佛殿 | 留坝县 | G316 |
| 46 | 褒河大桥 | 汉台区 | G108 |
| 47 | 安康 | 银龙 | 石泉县 | G210 |
| 48 | 关庙 | 汉滨区 | G316 |
| 49 | 商洛 | 杨峪河 | 商州区 | S203 |
| 50 | 商南 | 商南县 | G312 |
| 51 | 韩城 | 上峪口 | 韩城市 | G108 |
| 52 | 杨家庄 | 韩城市 | 宜韩公路 |

附件3

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驻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营管理单位 | 检测站名称 | 所在线路 |
| 1 | 西宝分公司 | 陕西陈仓超限检测站 | G30 |
| 2 | 西渭分公司 | 陕西潼关超限检测站 | G30 |
| 3 | 宝鸡分公司 | 陕西陇关超限检测站 | G85 |
| 4 | 西禹分公司 | 陕西禹门口超限检测站 | G5 |
| 5 | 西略分公司 | 陕西略阳超限检测站 | G7011 |
| 6 | 白泉分公司 | 陕西白河超限检测站 | G7011 |
| 7 | 汉宁分公司 | 陕西宁强超限检测站 | G5 |
| 8 | 西长分公司 | 陕西长武超限检测站 | G70 |
| 9 | 商界分公司 | 陕西商南超限检测站 | G40 |
| 10 | 商漫分公司 | 陕西漫川关超限检测站 | G70 |
| 11 | 安川分公司 | 陕西巴山超限检测站 | G65 |
| 12 | 安平分公司 | 陕西平利超限检测站 | G4213 |
| 13 | 榆靖分公司 | 陕蒙界超限检测站 | G65 |
| 14 | 靖王分公司 | 陕西王圈梁超限检测站 | G20 |
| 15 | 吴靖分公司 | 陕晋界超限检测站 | G20 |
| 16 | 宜富分公司 | 陕西壶口超限检测站 | G22 |
| 17 | 宜富分公司 | 陕西富县超限检测站 | G22 |
| 18 | 神府分公司 | 陕西府谷超限检测站 | G1812 |

附件4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通过交通标志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收检查。

2.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1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3.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4.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5.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

6.现场执勤交通民警收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公路管理机构应按照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机制，将依法处理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信息抄送当地运输管理机构。

称重和卸载单 称重和卸载单

（编 号） （编 号）

车牌号： 驾驶人姓名： 车牌号： 驾驶人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吨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吨

超限超载比例： % 超限超载比例： %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超限检测站盖章）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管理机构留存联）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